

## 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与盲审办法

为保障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1号）以及《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分为两部分：论文评阅和论文盲审。

### 一、论文评阅

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、各培养单位组织。每篇论文须聘请至少两位具有教授（或者具有博导资格的副教授）或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，其中博导至少1位。评阅论文的寄送、评阅意见书的回收、评阅意见的汇总和反馈均由各培养单位指定秘书负责，博士生本人不得参与。

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创造性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，供答辩委员会参考。论文评阅结果的认定和处理参照论文盲审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论文盲审

博士学位论文盲审由学校学位管理办公室组织，以校外“双盲”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，每篇论文送审三份。由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进行评审。

### 三、评审期和逾期

论文评审期一般为30天（自论文提交评审并送出之日起至论文评审意见返回当天）。超过评审期的论文，该份评审意见视为逾期通过。评审逾期，可组织论文答辩，但逾期返回的评审意见仍将如实提交答辩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，供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查参考。

### 四、评审成绩结构

评审成绩由四个分项指标和评审结论两部分组成。具体见下表

指标评价要素分人文社科、理工科两类，评价等级分A、B、C、D四档。

评审结论为四种：1. 同意论文答辩；2. 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；3. 建议作大幅度修改（需另行送审）；4.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。

请对下列指标作出评价（打√： A—优，B—良，C—中，D—差）						
分项评价指标	评价要素		评价等级			
			A	B	C	D
选题与综述	人文社科：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，对推动学科发展的意义；研究的理论意义、现实意义；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归纳总结和评价情况。	理工科：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；研究的理论意义、现实意义；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状况的归纳总结和评价情况。				
创新性 及论文价值	人文社科：对学科专业发展的贡献，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，新命题、新方法的提出，新材料的运用；对解决社会发展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的作用；论文及成果对文化事业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。	理工科：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，新规律的发现，新命题、新方法的提出等新的科学发现；对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中重要问题的作用；论文及成果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。				
科研能力和基础知识	论文体现的学科理论基础坚实宽广程度和专门知识系统深入程度；论文研究方法的科学性，引证资料的翔实性；论文所体现的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。					
论文规范性	引文的规范性，学风的严谨性；论文结构的逻辑性；文字表述的准确性、流畅性。					
结论 (打√)	1. ( ) 同意论文答辩。 2. ( ) 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。 3. ( ) 建议作大幅度修改（需另行送审）。 4. ( ) 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。					

评阅成绩由培养单位录入博士学位申请系统，盲审成绩由学位办录入博士学位申请系统，盲审意见书由学位办定期反馈给培养单位，由研究生工作秘书转博士生、导师、院系分管领导及学位点责任教授等相关人员。

### 五、评审结果的认定

评审结果根据返回的评审结论综合而成。评审结果分为四种：“通过”、“基本通过”、“异议”和“不通过”。评审结果的认定以评审专家给出的结论为准。

#### 1. 通过

当评审结论均为“同意论文答辩”时，认定为评审通过。

#### 2. 基本通过

当评审结论出现“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”时，认定为评审基本通过。

3. 异议

当评审结论出现“建议作大幅度修改（需另行送审）”时，认定为评审异议。

4. 不通过

当评审结论出现“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”时，认定为评审不通过。

## 六、评审结果的处理

1. 评审结果为“通过”的，博士生可直接进行答辩申请。

2. 评审结果为“基本通过”的，论文须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可以进行答辩申请。

3. 评审结果为“异议”的，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“不同意论文答辩”或“建议另送专家评审”等决定，并签报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4. 评审结果为“不通过”时，论文原则上不能在本学期答辩，博士生需延期修改论文，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答辩。

5. 如博士生及其导师均不认可“不通过”的评审结果，可向所属学部、院、系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诉。经学位点责任教授同意，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（含）及以上同意，可另送两位专家复议。另送专家评审的结论将作为判定该评审是否通过的唯一标准。另送专家评审后，评审结果为“通过”、“基本通过”或“异议”的，按第六条第1、2、3款处理；评审结果为“不通过”的，论文不能进行答辩，必须延期修改后才能申请答辩，同时扣减院系博士生招生名额。

## 七、其他规定

1. 结业转毕业的博士生申请答辩时，只能提交1次盲审。盲审结果为“不通过”，答辩资格即终止；盲审结果为“异议”，按第六条第3款处理，如复议结果仍为“异议”或“不通过”，则答辩资格终止。

2. 院系如提出论文复议送原专家评审，而原专家拒绝评审的，则由研究生院另送专家评审。另送专家评审时，应附上原异议专家的评审意见、导师申诉意见。另送专家评审的评审期限为30天。

3. 延期博士生应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，并在有效的学习年限内再次参加盲审。答辩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讨论和表决答辩、学位申请时，主要参考最近一次的盲审成绩和结果。

4. 评审结果存在“异议”或“不通过”的学位论文，如本次答辩通过，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部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时，需要重点汇报、重点讨论和审议。

5. 学校支持各学部、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单位、学科专业特点，提

出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具体要求，作为学校对该培养单位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的基本要求。

6. 各学位点责任教授在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、盲审结果的处理中应发挥把关作用。

7. 学校及各学部、分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可将论文盲审结果作为学部、学位点、培养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参考指标。

8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